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10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4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 11.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 11.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591,118 股后的 1,701,276,2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5,319,052.2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49 元/股，调整为 11.24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P1 = P0 - D = 11.49 \text{ 元/股} - 0.25 \text{ 元/股} = 11.24 \text{ 元/股}$ 。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袁永刚和袁永峰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分别不超过发行数量分别不超过 104,438,642 股、26,109,660 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130,548,302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 = Q0 \times (1 +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后：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袁永刚和袁永峰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112,320.00 万元和 28,080.00 万元（以下简称“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140,400.00 万元。本次发行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分别不超过发行数量分别不超过 99,928,825 股、24,982,206 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124,911,031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为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数量的下限，认购对象袁永刚、袁永峰已出具《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袁永刚认购数量下限为 92,526,690 股，袁永峰认购数量下限为 23,131,672 股。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下限为 115,658,362 股。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400.00 万元（含 140,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140,400.00	140,400.00
合计		140,400.00	140,400.0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减了 9,600.00 万元，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9,552.96 万元。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得到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